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汪添進
訴訟代理人　朱容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郭祐舜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月娥
訴訟代理人　黃銘照律師
被　　告　創意世家建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祥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是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惟於停止應終竣之法定事由發生時，不可不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3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383 號民事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383 號民事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在案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。據此，雖前開事件經上訴，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然本件應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